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嚴格、公平，以培養學生高尚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科主任、導師之評分及獎勵分數，並扣減曠缺請假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，最高分為 95 分。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- 一、90 分至 95 分為優等。
 - 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超過 95 分者，另酌予榮譽之獎勵，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，除科主任、班級導師負責評定外，全校教職員均負有考核之責。
- 第五條 學期結束時導師對學生操行成績有 4 分、科主任有 2 分之加減權責，學務主任、分部主任等，必要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 2 分之加減權責，每位學生最多加減 8 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計算辦法，按下列方式核計：學生基本分與缺勤獎懲以及第五條所列之師長加減分合計後，等於實得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日常功過，應按照獎懲辦法之規定，於期末操行成績計算時增減分數，其增減分按下列辦法計算：
- 一、嘉獎 1 次加 1 分。
 - 二、記小功 1 次加 3 分。
 - 三、記大功 1 次加 9 分。
 - 四、申誡 1 次減 1 分。
 - 五、記小過 1 次減 3 分。
 - 六、記大過 1 次減 9 分。
 - 七、請事假 8 小時，請病假 20 小時，減 1 分。

八、曠課 1 小時減 0.5 分。

九、早、午自習未到、上課遲到、早退，每次減 0.1 分。

十、全學期無缺席、曠課、遲到、早退之全勤者加 3 分。

十一、公假、喪假、懷孕假、娩假（含流產、早產）、婚假、災害假、育嬰假及經政府規範強制居家隔离之傳染病等經核准者不扣分。

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，以生活、思想、服裝、儀容、禮節、秩序、公勤等表現之具體事實，為評定之標準。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除獎懲事項及其加減分，標準按上列規定外，其考評之準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品德行為方面之考評準則：

- (一)性情是否誠篤；心術是否善良。
- (二)思想是否正確；立身是否正直。
- (三)律己是否嚴謹；是否尊師重道。
- (四)事親是否孝順；待人是否仁恕。
- (五)處事是否公正；接物是否廉介。
- (六)臨難是否忠勇；意志是否堅毅。
- (七)言行是否一致；是否有公德心。
- (八)是否樂於助人。

二、生活習慣方面之考評準則：

- (一)是否守法、守紀、守時、守信。
- (二)是否勤勞、節儉、樸實。
- (三)起居作息是否規律。
- (四)儀表態度是否端莊謙和。
- (五)待人是否有禮貌。
- (六)內務衣著是否整潔。
- (七)交友是否直、諒、多聞。
- (八)體格是否強健活潑。
- (九)是否有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。

三、求學勤惰方面之考評準則：

- (一)是否勤於研究學習。
- (二)是否經常請假曠課。
- (三)基礎科學觀念是否清晰。
- (四)實習實驗是否認真。
- (五)學務成績是否優良進步。
- (六)是否經常參加學術研究活動。
- (七)是否具有特殊專長。
- (八)是否具備理想與志趣。
- (九)語言文字是否優良。

四、課外活動方面之考評準則：

- (一)是否經常參加社團活動。

- (二)是否經常參加社會服務。
- (三)是否經常參加義務勞動。
- (四)是否經常參加愛國敬軍工作。
- (五)是否樂於贊助公益設施及捐獻。
- (六)是否捨己為群見義勇為。
- (七)是否協助學校或師長辦理公務。
- (八)是否愛護團體榮譽及參加多項比賽獲獎。
- (九)是否具備辦事領導能力。

第十條 考評人平日觀察學生各項表現，並依照第九條所列考評準則，得酌予加減分數。考評準則之各款所列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考評人自行列舉事實並說明理由予以加減分，但不得超過最高或最低評分權責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，學務處於各科作業完成後，召集各科主任、分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務組組長、兩校區業務承辦人，並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實施操行評定會議，在評審會議時，得依據事實，對初評成績作增減之調整，由生輔組（學務組）彙整後，將操行成績送交教務處，併同學業成績寄發家長或監護人，另針對操行成績低於60分者，則送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。獎懲積分每學期隨操行成績同時加減折算。學生獎懲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，不以學期為限。

第十三條 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，以各學期操行平均計算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